

股（A股）股票价格和各项条件。

2.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切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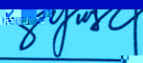
可行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(以下无正文)

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姓名

出席会议姓



2021

年

2月

5日

浙江恒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